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陈金龙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，在工作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于 2005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旅游管理专业，获得硕士学位，目前就职于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，担任旅游管理教研室主任。自 2020 年 9 月担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6 年 1 月 8 日，担任峨眉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本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。共审议董事会议案 51 项，审议股东会议案 15 项。本年度，公司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 4 次，审计委员会 8 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。本人除了因非审计委员会成员无

需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外，其余会议全部亲自出席并审议议案共12项，以召集人身份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并协助公司完成高管考核选聘工作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本人认真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在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文件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要求，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一线部门，以及公司持股的其他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等，现场工作时间15天。在上述工作中上市公司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年度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合法合规，执行有力，披露及时。本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对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本报告期内，本上市公司未发生本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本报告期内，本上市公司未发生本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对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对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本报告期内，本上市公司未发生本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本报告期内，本上市公司未发生本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对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预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

了表决。

(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对《关于对2024年度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结果及执行情况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年度本人努力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积极参加中上协、川上协等组织的各种关于独董的线上培训。通过学习，不断提升自己作为独董的履职能力。本年度本人参加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会会议、参加或列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在公司董办协助下对公司一线部门、公司持股的其他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，为本人更好履职独董提供了有利条件。本年度本人努力做到忠实勤勉尽责履职，得到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金龙

2026年4月24日